

证券代码：875011

证券简称：优云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拟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同时，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商定服务费用并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和协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 《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 日